

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志 平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112 年下半年度本局除持續針對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補助發放住宅式火災警報器外，另辦理「天候寒冷強化老舊社區防火宣導」專案，針對本市老舊社區、獨居長者住所強化防火宣導訪視，加強宣導電暖器、電熱設備、延長線使用注意事項，提升住宅安全。並積極採購各項新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及汰換消防車輛，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已下降至 4%，期以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相關工作，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審查	957	72	1,029
查驗	563	60	623

(二)持續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2,909	62	2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以外場所	8,257	897	50
高層建築物	394	107	11

(三)加強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為落實執行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能力，本局訂有防火管理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落實場所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969 人次
應 遴 用 防 火 管 理 人 家 數	5,809 家
應 制 作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書 家 數	5,809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200 件
依 法 舉 發	3 件

(四)強化防焰制度檢查工作

本局定期派員針對列管之認證合格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檢查工作，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派員至現場執行檢查，本期防焰制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合計家次
認證合格廠商	134	239	0	239
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598	5,526	6	5,532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1.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2.0」相關住宅防火工作，本局於 112 年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特優」單位。

2.本期防火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暑假期間、中元節、中秋節及重陽節等重點年節假日，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加強公共 場所防火 宣導	宣導成效	刊登宣導文宣、外牆跑馬燈及電子布告欄	140 處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421 場/ 38,443 人次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結合宣導 義消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2 場次
		宣導義消及消防出勤防火宣導勤務人數	7,35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82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3,389 人次
災後現場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訪視宣導戶數	498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494 人次

(六)補助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期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58,240 顆，補助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2.本期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有 20 件。

(七)辦理「天候寒冷強化老舊社區防火宣導」專案，提升住宅安全

有鑒於冷氣團來襲，民眾用火用電頻率增加，本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針對本市老舊社區、獨居長者住所強化防火宣導訪視，加強宣導電暖器、電熱設備、延長線等使用安全、避免爐火烹調不慎引發火災，強化市民防火意識，並關心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共計宣導 122 處。

(八)落實醫療院所、出租套房及旅宿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醫療院所、出租套房及旅宿場所等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別	合格家數	不合格限改家數	舉發家數	合計
醫療院所	500	13	1	514
出租套房	465	26	0	491
旅宿場所	347	8	0	355

(九)定期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建立公共安全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於本期共計召開 3 場次，會中討論本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草案）專案報告及執行成效、訂定「協助

各園區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方針（草案）」專案報告、本市工地外污水接管工程崩塌掩埋案專案報告。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本局訂定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依規定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邀集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不符規定者共計 20 件次。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	307 家	167 件次	298 件次	14 件次	20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32 家		131 件次		6 件次	

(二)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局訂定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共計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14 件次、違規使用逾期容器 9 件次及其他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2 件次，合計取締 25 件次。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60 家	42 件次	1,088 件次	25 件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60 家		530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684 家		462 件次			

(三)提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為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共計 2 家，依規定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共計檢查 3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爆竹煙火違規取締情形，共計查獲違規案件 9 件次，其中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 5 件次、違反燃放時間規定 1 件次、燃放爆竹煙火未申請 1 件次、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次、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未具資格 1 件次。

(四)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局訂定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

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檢查 1 次。目前本市列管 145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36 名，統計本期違規情形，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計 1 件次、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計 1 件次，合計 2 件次。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局訂定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含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確認，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112 年度受理申辦補助共計 29 戶（含低收入戶 7 戶、一般戶 22 戶），合計補助 144,000 元；本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0 件。

(六)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查及查驗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交本局審查完成後，始得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由建管機關與本局會勘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以確保其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符合規定。本期共計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圖說審查 69 件，竣工查驗 16 件。

(七)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結合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依據 112 年 4 月 7 日「112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訂定之年度推動政策及重點稽查項目，本期期間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 22 家工廠檢查，其中書面審查 13 家、實地查驗 9 家，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八)科技產業園區專案聯合檢查及業務移撥

鑑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發生塑美貝公司火災案件，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火災預防聯合督導查核，針對場所危險物品管理提供相關建議。另因應 113 年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屬高雄市消防業務移撥市府管理，本局針對該局及高屏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4、15 日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及 2 場次宣導會，向場所說明現行本局相關消防業

務執行情形及法令規範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廣續充實消防水源，優化數位資訊需求

本市列管現有救災水源共 24,657 處，由各分隊及自來水公司偕同查察，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函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共計 5,956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現場指揮部署戰力。

(二)強化救災量能，精進各式場域救災技能

1.辦理指揮搶救（CCIO）訓練

為提升同仁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戰術運用技能，於 112 年 7 月辦理指揮搶救（CCIO）訓練，共計 75 人次參訓。

2.辦理山域救援訓練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本局於 112 年 10 月，假塔關山、庫哈諾辛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於 112 年 11 月中旬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及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3.MRT 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

本局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6 隻、中級認證 2 隻，112 年 12 月 6、7 日參加「2023 年度 MRT 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通過 3 組認證（MRT 3 隻及審查員 3 名），搜救犬中、高級認證、MRT 認證及審查員數量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與台北市並列）。

4.辦理電動公車防災演練

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於 112 年 8 月 9 日配合本府交通局調派實車講解車體構造、鋰電池、高壓電位置與緊急斷電處置方式、搶救操作與注意事項，共同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

5.派訓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

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計 3 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共計 6 人次參訓。

(三)採購汰換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與企業捐贈消防車 12 輛，截至 112 年底本市現有消防車計 250 輛，逾齡比降至 4%。

(四)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2 年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約 1 億 2,228 萬元，購置消防衣褲帽鞋等 605 套、移動式遙控砲塔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6 台、電動油壓剪 30 組、特搜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裝備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五)高科技救災應用

1.導入山搜即時定位，提升山域搜救效能

本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銻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並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本期合計出勤 51 人次，救出人員 6 人次。

2.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局現有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31 台；訓練 60 名消防人員考取 100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有效強化火場、水域及山域搶救能力，並已實際運用於各式災害現場。

3.應用新型消防機器人

本局目前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共 4 台，並具有全國首創智慧聯網（IoT）功能及大流量瞄子，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暢行於崎嶇地形。並經熱顯像儀偵測火源，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 Iot 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現場指揮官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本期計出勤楠梓塑美貝及岡山焚化爐、屏東明揚工廠火警等計 12 件次。

4.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 1 組，於暑假期間配合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勤務，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本市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統計如下：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2,839	3,583	9,330	15,762

1.7 月 14 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塑美貝工廠大火，動員義消 44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 6 人次。

2.9 月 22 日支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屏東廠大火，動員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 59 人次。

3.12 月 10 日岡山區信鼎岡山焚化廠大火，動員義消 126 人次。

4.12 月 27 日小港區金鋁街 18 號工廠火警，動員義消 42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 5 人次。

(二)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化、專業化

1.統計本市義消平均年齡為 51.8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局 112 年陸續成立新興、中華救護義消分隊，預計 113 年 3 月成立十全救護分隊，加速義消年輕化、專業化；另統計本期 7 月至 12 月新進義消人員共計 251 人，平均年齡 37 歲。本局將持續利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之正面、專業形象。

2.辦理義消無人機訓練，本期計有 7 名義消通過專業基本級（2-15 公斤）級考照，有效提升義消協勤之專業效能。

3.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局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 6 梯次，每梯次 48 小時，計 337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另選派 15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義消高級幹部講習，以儲備及培養高階義消幹部，強化領導統御能力。

4.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分別於 11 月 13、14、16、17、20、21、22、23 及 26 日辦理五梯次義消 EMT1 複訓及線上學習課程，每梯次 8 小時，共 765 人受訓合格。

5.為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義消人員山域事故災害救助效能，提升團隊搜救技術，於 11 月 4、5 日假桃源區小關山山域辦理訓練，計 47 人參訓。

(三)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及購置裝備器材

1.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技能，本局配合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分別於 10 月 21、22 日，11 月 4、5 日及 11 月 11、12 日辦理，合計 53 人訓練合格。

2.本期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本局執行暑假重點期間（11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易發生溺水水域岸際救援勤務，分別於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沙灘、彌陀區南寮漁港北堤、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執行警戒任務，共動員災害防救志工 324 人次，本期警戒得宜，未發生溺水案件。

- 3.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救援用裝備組（含救援用四腳架 3 組、省力滑輪拖拉系統組合 6 組、潛水重裝組 25 組、救援用燈具組 15 組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計 450 萬元。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跨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112 年 9 月 13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輕軌列車遭鄰近開發區施工鐵柱掉落撞擊列車出軌演練」。
- 2.112 年 9 月 22 日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共同辦理「112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管理、熟悉災情傳遞系統設備操作，以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於 112 年 9 月 11、14、15、28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

(三)辦理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持續推動防災韌性社區運作：

本期持續推動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幸福樂學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運作，有效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自助共助的能力。

2.召開 3 方工作會議：

為協助區公所解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針對問題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因應對策。

3.購置資通訊設備：

112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等 4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四)辦理本期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由本府社會局針對住宿型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機制與作為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五)「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成果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查核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等 15 個局處及 38 個區公所系統登錄情形，本期共計查核 1,933 筆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辦理本期本市三合一會報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市三合一會報」，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戰爭之情境，演練如何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並以「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進行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七)辦理 11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強化本市各機關（單位）對於地震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及建立民眾地震防護正確觀念，本府辦理 11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海嘯警報試放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等，共計辦理 495 場次活動，總參與人數 249,583 人。

(八)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府相關機關依「行政院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跨部會、全國性評比，由中央各部會委員針對本府相關機關災害防救執行成果進行書面審查，經行政院評核 23 項單項成績均獲得「優等」。

六、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一)增進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ROSC）

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導入 OHCA 品管審核小組模式逐案檢視是否符合高級心臟救命術外，更對於執行 ROSC 成功之個案同仁給予行政獎勵及獎金，以提高急救品質。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851 人，其中 309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86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出動	77,626 次

項目	執行成效
送醫人數	60,177 人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851 人
急救成功（ROSC）人數	309 人
急救成功（ROSC）率	33.02%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86 人

(二)落實「扣緊生命之鏈_DA-CPR」工作

針對本局受理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個案，立即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協助民眾對患者施以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流程，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DA-CPR 共 1,508 件，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三)賡續提升「守護心跳聲專案」工作

為提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本局已於所轄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後送醫療預先啟動心導管手術小組。另依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期共執行 768 件，並經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31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四)精進「急性腦中風（CVA）」患者之辨識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提升癒後效果並減少失能發生，本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使能及早辨識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本期共計執行 574 件。

(五)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執行成效

本局具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 185 名，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使用手動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經本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 EMT-P 可對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發生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至無法量測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等急救藥物。經統計本期實施急救給藥共計 229 件。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加強訓練時加入安全官監控安全觀念、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期辦理各項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2.學科訓練：本期學科測驗計有 1,326 人參測。
- 3.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019 人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利用常訓或勤教時間完成網路資源學習或研讀紙本教材，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 2 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另於 112 年 11 月 21 及 22 日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針對緊急反應、坡道操作及轉彎視線死角等項目訓練，共計 2 梯次 43 人參訓。

2.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

針對本局新進人員及外勤人員尚未領有大貨車駕照人員，辦理大貨車駕駛考照訓練，以應本局外勤分隊救災任務調度需求，112 年度委由「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共計 19 位學員參訓並取得駕照。

3.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2 年 10 月 17 至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32 人參訓。

4.辦理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等訓練，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 209 車次及人員 495 人次，共演練 18 場次組合訓練。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勤務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機關偵查，統計本期火災原因調查計出勤勘查 1,156 人次。

(二)強化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調查分析起火原因，本會期以電氣火災 168 件（占 29%）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火災 138 件（占 23.88%），再次之為燒草、垃圾火災 89 件（占 15.4%）；本局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數據資料，俾利大數據分析，供預防火災策略研訂之參考。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如下表：

火災案件	件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5 件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6 件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567 件
合計	578 件

(三)精進火災原因統計分析，策進火災預防作為

藉由火災案件調查，歸納分析火災案件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等變因，研擬因應策進作為如下：

- 1.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引燃發生率較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安全常識不足；隨著科技進步，日常生活對於電氣設備依存度愈高，使用電器產品亦隨之增加；本局將強化防火宣導勤務，籲請市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持續與檢察、警察機關相互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12 年度本市發生縱火案件計 4 件，相較 111 年度發生縱火案 12 件，減少 8 件，顯見在本局與檢察、警察機關相互配合，共同積極偵辦縱火案件績效顯著，縱火防制成效卓著。
- 3.本局「火災證物實驗室」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美國 CTS 測試服務機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認證，凸顯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鑑驗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在火災證

物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強化 119 受理電話報案系統備援機制

系統採類比及數位進線電話雙鏈路，將類比及數位進線建置於不同機房；每季定期辦理報案數位及類比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 119 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二)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救護案件效能

結合平板電腦行動智慧派遣輔助同仁自動導航快速到達事故地點、標定消防栓位置、查詢人員車輛出勤狀況及明細、列管場所資料、災害現場毒化物儲放資料及管線資訊調閱、醫院滿床數查詢，俾本局同仁於第一時間取得案發地點相關資訊，有效執行搶救及救護勤務。

(三)穩健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本期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5 座一級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本局配置 6 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本（112）年再增購 3 套，延展地下場所（如高雄捷運、台鐵地下站體）指揮中繼雙向訊號，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

(四)安心簡訊功能與自動回傳報案人定位座標

119 指揮派遣系統受理民眾報案並確認派遣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安心簡訊，告知報案人車輛已派遣，112 年度總計發送 91,701 則簡訊。另民眾以智慧型手機報案，無法說出明確位置時，系統可發送簡訊定位功能，民眾在手機定位開啟及網路正常時點選簡訊，即可自動回傳報案人位置座標，以利救災人員快速前往座標地點救援。

十、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提高待遇加給

(一)落實照護基層同仁，持續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 1.為照顧基層消防同仁，於執勤時更無後顧之憂，113 年市府持續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預算計 250 萬元，以落實醫療照護，並持續健全消防同仁保險、健康檢查等保障措施，本局 112 年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人數計 2 人，補助金額計 148,804 元。
- 2.本局消防人員因工時不分晝夜，於火警現場吸進有害氣體機會較高，容易造成健康上之危害，為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111 年起市長特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俾提供更優質之檢查內容，本局 112 年申請補助人數計 1,351 人，113 年持續足額編列補助經費。

(二)完善消防人員待遇制度

- 1.行政院 112 年核定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由原 17,000 元調高至 19,000 元，本局 113 年賡續依調整後金額編列預算計發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2.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頒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表修正後調增危險職務加給數額 15%，本局同步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危險加給加成分級表」數額，並自 7 月 1 日起按上開修正後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加成數額辦理發放完竣。

(三)爭取提升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 1.為爭取提高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由原最高 7 成修訂提升至 1 倍，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函報消防署轉內政部建請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經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
- 2.嗣消防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本局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六都「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液化石油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件數」、「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次數」等情形分析及說明，本市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之民眾人數亦高於其他五都，顯見勤務繁重，爰於同年 3 月 7 日函復該署建請就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提升至 1 倍。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一)針對列冊獨居老人，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

為保障獨居長者住宅安全，本局針對居住於 5 樓以下住宅列冊之獨居老人（約 3,000 戶），每戶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包含寢室、梯間及客廳等空間均設置），以提高火災預警防範等級。

(二)辦理連棟鐵皮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連棟鐵皮工廠發生火警，衍生嚴重空污及公安事件，本局針對應列管之連棟工廠、倉庫及家具行等辦理專案檢查，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防火管理工作，以提升自主應變能力。

二、持續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一)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本局針

對本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依規定檢查並持續要求其消防安全設計及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如有違規情形即依法處分。另加強場所宣導，如有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應依法申設，勿有隱匿情事，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加強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後管理

因應 113 年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屬本市消防業務移撥市府管理，本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列管場所全面進行消防檢查，瞭解確認廠內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情形，要求及輔導業者符合法令規範，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俾利查詢及控管。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賡續車輛汰換，精實救災量能

持續編列經費及滾動式檢討，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113 年度預計購置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並積極爭取其他機關補助、民間與企業捐贈，提升救災戰力及安全。

(二)強化科技救災運用

與廠商及學術單位等合作，強化消防機器人功能及其應用面（如：結合籃式擔架應用於山域救援、排煙機應用於災害現場排煙…等提升救援效能），以科技方式協助救災，提升救災效能。

(三)落實火場資訊整合及救災效能

辦理各層級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演練，強化火場整合與協調能力，及救災資訊數位化，迅速協助災害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與救災效能。

(四)積極規劃 NAP 重型認證，精進搜救量能

本局業已通過特搜中級認證並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輪值，為規劃 NAP 重型認證，業已於 112 年辦理分組訓練、專業訓練、集中訓練、綜合演練及模擬消防署認證全情境 36 小時不間斷操作演練，並針對內政部消防署建議事項，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強化認證訓練，期間將持續精進現有特搜人員及犬隻訓練、技術、裝備、器材及組織，結合醫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等專技人員之運用，與中央及其他縣市特搜隊伍交流，並於國內、外重大災害中展現優異特搜技能，並預定於 113 年 5 月參加內政部消防署重型認證 36 小時不間斷操作演練檢測。

(五)購置新型裝備，提升新型態火災應變量能

近來由於環保意識提升，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特殊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一大課題，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不同；本

局未來將持續加強新型態火災搶救訓練及購置如滅火毯、緊急斷電插頭、底盤式瞄子等救災裝備，全面提升搶救及應變能力，同時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置專業化義消

(一)義消總隊組織編制增編特種搜救大隊

為整合各機能型義消防災量能，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擴編組織，成立義消特種搜救大隊，下轄城市搜救、水中救生、特殊救災 3 個中隊，及救中、仁大 2 個救助分隊；高台水域、水中、荖濃溪 3 個救生分隊；觀音營建及旗美山域等共 7 個分隊。

(二)強化專業義消訓練並添購裝備器材

配合消防署 113 年-118 年「韌性台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將成立各類型專業義消編組，並將辦理無人機、特搜、重機械、山域、水域搜救等專業訓練。另將購置水域救援 SKED 組、溪降安全救援吊帶組、多功能開門器、救援擔架等特殊救援器材裝備。

五、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推動偏鄉山區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緊急救護接駁送醫模式，提升急救成功效能

本市偏鄉山區發生民眾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如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啟動「TP 接駁」機制，並接駁鄰近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上車，執行插管、給藥及手動電擊等高級救命術，可提升急救成功率。

(二)推動「自動給氧機配置」，優化急救成功品質

本局積極於各分隊救護車增配自動給氧機，以提供呼吸困難或心肺功能停止患者更穩定的氧氣治療，尤以本局山區分隊送醫路程遙遠，載送生命徵象不穩定之患者，更需要該項設備，以提升到院前氧氣供給品質。目前已有 2 個分隊配置，預計 113 年再增加 50 組，將可全面配置各分小隊使用。

六、廣續並穩健 119 科技化智能派遣系統

(一)提升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戰力

提升派遣系統功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供指揮官第一時間報案現場影音資訊，快速查詢、回傳救災救護進度狀況，以及回報人車支援等，並可供救護人員查詢後送醫院滿載狀況等，以利指揮中心與現場救災救護人員迅速掌握並做最有效率之決策，提升災害事故指揮派遣效率。

(二)提升無線電裝備量能，完善站臺設施維護

規劃添購新式無線電（數位）通訊裝備，提升救災救護現場通訊效能，維

護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聯網及中繼鏈路穩定傳輸及資料防護，結合 4G/5G GSNVPN 行動通訊提高傳輸速率並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以增進指揮派遣調度通聯效率，確保救災救護人員以及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保障市民產業安全

(一)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強化園區安全

有鑒於和發產業園區工業經濟發展需求，本局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費，工程已於 111 年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二)岡山消防分隊配合行政中心遷建共構

本局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結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正配合都發局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啟用。

(三)因應大林蒲遷村增設消防分隊，提升救災量能

配合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獲經濟部全額補助 7,200 萬元於遷村安置地區新設消防分隊，強化該區域救災量能，預計 115 年進駐。

(四)兼顧產業升級轉型與災害防救，規劃新建楠梓園區分隊

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科技廊帶成型，爰規劃於適當地點新建楠梓園區分隊以同步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戰力，預期將可成為產業升級轉型與周邊生活圈發展最堅實之後盾。

八、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本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由 1,614 人提升至 1,805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降為 1：1,517；又為能實質充實消防人力，113 年增加預算員額 93 人，預計 114 年再增加 46 人，預算員額由 1,611 人提升到 1,750 人，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分發人員，預估 113 年度可增補消防人力 82 人，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量能，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降低消防車輛逾齡比，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高科技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公共安全，持續推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智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市民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